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FM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

- (a) 增加董事會之成員數目（由11名增至不超過15名），以讓本公司委任更多董事；及
- (b) 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b)（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在地）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c)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外，批准董事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建議修章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批准。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而作出。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本公司將於建議委任一名額外董事之委任日期前十四個營業日內，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6B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遞交一份聲明、承諾及確認書。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使股東週年大會與臨時股東大會於同日舉行，本公司擬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復旦大學逸夫樓二樓會場舉行。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內增加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董事會只可由十一名成員組成。

為使董事會更靈活處理事務，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b) (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在地)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c)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擬按該方式修訂公司章程，以批准董事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為了讓本公司委任更多董事及批准董事會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須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變動

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為：

- (a) 增加董事會之成員數目 (由11名增至不超過15名)，以讓本公司委任更多董事；及
- (b) 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b) (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在地)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c)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外，批准董事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章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章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使股東週年大會與臨時股東大會於同日舉行，本公司擬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復旦大學逸夫樓二樓會場舉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而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復旦大學逸夫樓二樓會場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一頁。